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02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馬周佩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蔡梅芬女士

律政司

顧問律師  
韋立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歐達禮先生

總監  
龐雅成先生

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3  
盧思源先生

---

##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21/03-04號文件 —— 2003年11月27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597/03-04號文件 —— 2003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1月27日及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59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規則的法定權力及進行諮詢的法定責任的文件

- 立法會 CB(1)603/03-04(01)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2月17日的情況)
- 立法會 CB(3)733/02-03號文件 —— 於2003年6月13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 立法會 CB(1)2228/02-03(03)號文件 —— 條例草案附表1和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387/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21日提供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 CB(1)419/03-04(02)號文件 —— 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1)2441/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9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7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9月26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74/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於2003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8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0月15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419/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就條例草案附表1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2003年11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45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6日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其網站列明根據“與招股章程有關的各項條文”批給豁免的詳情的計劃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28/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1月28日就擬議附表17第1部第7條的擬議修訂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28/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4日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528/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5日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就招股章程事宜對《公司條例》作出的修訂)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上次會議席上，李家祥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不應將根據第38A條制定附屬法例及進行有關公眾諮詢的責任交予無須向立法會負責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李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他透過法案委員會秘書告知法案委員會，他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598/03-04(01)號文件中作出的回應並不滿意。鑒於李議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同意於日後李議員出席的會議上才討論此事。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與李議員討論他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贊同。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考慮下列事項及提供有關資料——

#### 第38A及342A條

- (a) 應否修訂第38A(1)及38A(2)條的現有擬稿，以清楚訂明有關“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條件，是證監會根據各項有關條文批給豁免時必須符合的條件。當局亦應考慮對擬議第342A條的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 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

- (b) 第39A(5)及39B(6)條所訂罪行是否須留紀錄的罪行；
- (c) 不遵從證監會根據第39A(2)及39B(3)條發表的指引是否犯法；
- (d) 第39A(5)或39B(6)條所訂有關“其(公司)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可處罰款”的擬議適用範圍是否過於廣泛；
- (e) 應否接納某些理由作為被控觸犯第39A及39B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f) 應否在第39A(5)及39B(6)條中訂明有關的罰則水平；及
- (g) 上文第(b)至(f)段所載事宜亦應與擬議第342CA及342CB條一併考慮。

5. 除第3及4段所載事宜和擬議附表3及12，以及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及其他修訂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中有關招股章程的其他條文的逐項審議工作，委員對有關條文並無異議。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席上逐項審議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有關相應修訂。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8.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7日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35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1月27日及12月9日會議的紀要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536 - 0011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u>擬議第38A條</u> 政府當局就李家祥議員在2003年12月9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CB(1)598/03-04(01)]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123 - 0031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 <u>第3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u> 擬議第38A(1)及38A(2)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148 - 003525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對新訂第38A(7)至(8)條與第360(7)至(8)條的草擬方式是否前後一致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在第38A(7)至(8)條中，“發出”一詞用於“公告”，而在第360(7)至(8)條中，“作出”一詞用於“命令”。	
003526 - 0038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擬議第38A(8)(b)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第38A(8)(b)條中以“發出”取代“刊登”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40 - 0039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擬議第38A(6)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第38A(6)條中刪除“暫時撤銷或撤回”
003946 - 0051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對在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證監會根據擬議第38A條作出的立法建議的安排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當的角色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38A條制定的附屬法例，只限於技術性事宜，不會涉及任何政策事宜。</p> <p>政府當局亦表示，在證券及期貨市場現時的規管架構下，除非法例規定證監會在行使其法定權力時必須通知或諮詢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否則證監會並無法律責任進行此等程序。</p> <p>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關政府當局在根據第38A條作出立法建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的事宜，應於稍後連同李家祥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一併再行討論。</p> <p>委員記得胡經昌議員曾關注到，證監會在新的第38A(9)條下獲賦予有關無須發表擬議公告或命令的草擬本作公眾諮詢的酌情權過於廣泛。出席委員回應主席時沒有就此款條文提出質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151 - 00534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u>第4條(加入條文)</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4條中的擬議第38AA條。	
005348 - 010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	<u>第5條(有關招股章程的廣告)及附表19</u> 政府當局簡述建議擴大擬議第38B條及附表19所訂藉廣告合法刊登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本的範圍。 證監會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	
010431 - 0105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第6條(加入條文)</u> 擬議第38BA條	
010600 - 011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證監會	<u>第7條(招股章程的註冊)</u> 擬議第38D條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1318 - 013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證監會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u>第8條(加入條文)</u> 擬議第39A、39B及39C條和附表20及21 第39A條所訂有關香港擬採用的修訂由一份文件組成的招股章程的機制，以及此機制與澳洲採用的機制作比較。 證監會解釋，澳洲的安排與香港不同，在澳洲，招股章程毋須由規管當局事先審核。因此，澳洲的模式，即就處理具關鍵性缺漏而導致的後果的詳細安排訂定具體條文，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政府當局會在股份及債權證要約規管架構的第三階段檢討中檢討此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18 - 013906 (續)		證監會確認，證監會可透過事先審核對招股章程作出的修訂的機制，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舉例而言，證監會可在其授權中加入條件，向發行人委以容許投資者撤回就股份作出的申請或退還已取得股份的責任。 第39A(5)及39B(6)條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4(b)至4(f)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907 - 0141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第9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u> 擬議第40條及附表22	
014155 - 0142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0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刑事法律責任)</u> 擬議第40A條	
014213 - 0142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1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u> 擬議第41A條	
014249 - 0144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2條(除非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已交付處長，否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作出分配)</u> 擬議第43條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4417 - 01450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3條(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u> 擬議第48A條及附表17	
014508 - 0147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u>第14條(董事就招股章程或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對股東的責任)</u> 擬議第155C條	
014749 - 01510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u>第15條(招股章程日期的註明以及其內所載的詳情)</u> 擬議第342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109 - 0152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6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u> 擬議第342A條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5205 - 0155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u>第17條(加入條文)</u> 擬議第342AB條及與旨在刪除此條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第16條(豁免某些人士及某些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u> 擬議第342A(6)及342A(8)(b)條的草擬方式	與第38A條的情況相若，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從第342A(6)條中刪除“暫時撤銷或撤回”，並在第342A(8)(b)條中以“發出”取代“刊登”一詞
015517 - 0156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19條(招股章程的註冊)</u> 擬議第342C條	
015624 - 01574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u>第20條(加入條文)</u> 擬議第342CA、342CB及342CC條和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4(g)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第342CC條，使草擬方式貫徹一致
015750 - 0200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u>第21條(違反第342至342C條的罰則)</u> 擬議第342D條及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向香港註冊公司與海外公司施加的有關罰則存有差異。由於此事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法案委員會同意不會處理此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001 - 020014	主席	第22條(就招股章程內錯誤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擬議第342E條	
020015 - 02020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3條(與招股章程有關的條文的釋義) 擬議第343條	
020204 - 02022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第24條(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擬議第360條	
020229 - 02034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何俊仁議員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附表3第3段和擬議的附表17、18、19、20、21及22 何俊仁議員會就他對附表17第1部第8條中有關“合資格的人”的適用範圍的關注與政府當局跟進。	
020348 - 0212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下次會議日期及其後會議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席上繼續逐項審議附表3及12的條文及條例草案附表5所載的相應及其他修訂，以及跟進待議事項。	